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最後完成期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認購事項分別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由於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達成，本公司已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就該等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